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03 月 07 日

聯絡人：楊婉莉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05030701

本署偵辦萬丹鄉農會受託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價購稻穀

前農會理事長李○卿、議員郭○添等 8 人涉嫌以買空賣空詐欺弊案

本署據報指出屏東縣萬丹鄉農會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公糧稻米經受保管加工撥付業務契約」涉有弊案，乃指揮屏東縣調查站偵辦，調查後發現萬丹農會於 102 年間受託辦理公糧經收業務，向農民以契作方式購買稻穀，萬丹農會須確保公糧來源限農民契作稻穀，並符合一定品質，被告李○卿等人發現可透過「偽充公糧」或「買空賣空」等方式牟取暴利，亦即藉由人頭農民申報公糧取得「核定通知單（即等同政府同意收購之文書，亦可簡稱為政府之訂單）」，以製造虛偽之繳交公糧額度；亦可向申報繳交公糧之農民購買「核定通知單」獲得公糧額度後，再以較低成本購入稻穀來充當公糧繳納，賺取價差。甚至可視稻穀市價之變動，將農會自己所保管於倉庫之公糧擅自出售予糧商或挪用，以買空賣空方式賺取價差。

經查被告李○卿得知萬丹鄉農會受託辦理公糧經收業務可獲高額不法利益，遂參選該農會第 17 屆理事長(102 年 3 月 27 日就任)再於 102 年 4 月 1 日以農會代表人身分與農糧署簽約，並給張○成私人秘書身份、引介陳○竹擔任臨時記帳工而辦理上開公糧相關業務。並由鍾○在(萬丹鄉民代表，李○卿之男友)負責出面向農民收購稻穀，以冒充農民申報之公糧，且由郭○添提供二人收購資金與個人土地資料，鍾李二人並向不知情之林○子借用萬丹鄉農會帳戶及其他農戶土地資料等作為匯款用。李○

賜、郭○麗、沈○來三人係萬丹農民兼糧商，於取得繳交公糧之核定通知單，藉由李○卿等人協助，共同詐取公糧價款。渠等犯罪行為如下：

【偽充公糧部分】

- 一、以「林○子」、「吳○德」、「周○福」、「吳○問」等 4 位人頭申報繳交公糧，並取得核定通知單，再繳交鍾○在所述購得之稻穀充作公糧，詐取公糧價款。計匯款 108 萬 3739 元之公糧價款，扣除稻穀市價成本 80 萬 9246 元，獲取不法利益 27 萬 4493 元。
- 二、出售濕穀檢驗秤量單所載之稻穀（總重量 6 萬 3165 公斤）予糧商李○賜，協助所取得「方○赤」等人之核定通知單來報繳公糧而詐取公糧價款。計 139 萬 8696 元匯入方○赤等人帳戶。李○賜因而獲取 12 萬 39 75 元之不法利益；李○卿等人亦因而獲取 12 萬 5526 元之不法利益。
- 三、使用萬丹鄉農會常務監事「陳○准(另為不起訴處分)」所提供「蔡○定」等人之核定通知單，而詐取公糧價款。陳○准於 102 年 6 月因受友人「蔡○定」及「黃○基」之託在萬丹鄉農會 2 樓理事長辦公室提供「102 年第 1 期農民可繳交公糧數量核定通知單」予張○成。張○成明知「黃○基」等人並無自己所耕種稻穀，竟核定通知單連同濕穀檢驗秤量單彙整後交給陳○竹，最後由農會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將 1 萬 1522 元及 9 萬 3107 元之稻穀款匯入蔡○定帳戶，4 萬 4925 元匯至蔡○宏帳戶，2 萬 0187 元匯入黃○基帳戶，李○卿等人因此詐得 3 萬 4377 元之不法利益。
- 四、使用沈○來所提出之其本人及友人「沈○全」等 8 人之 102 年第 1 期農民可繳交公糧數量核定通知單，而詐取公糧價款。農會將其等繳交公糧之價款共計 31 萬 1457 元匯入，沈○來再將其應給付予李○卿方面之金額 26 萬 3770 元交予張○成，沈某獲得 4 萬 7687 元之不法利益；李○卿等人則亦獲取不法利益共計 4 萬 2200 元。
- 五、使用「張○生（即張○成之父）」、「張○家（即張○成之堂叔）」等 12 人所提供之核定通知單，而詐取公糧價款。李○卿等人因此獲得 16 萬 5868 元之不法利益。

【買空賣空部分】

六、出售萬丹鄉農會之自營糧予「李○賜」及「郭○麗」，再直接將所出售之自營糧轉為李○賜及郭○麗所提出之 102 年第 1 期農民可繳交公糧數量核定通知單所載之公糧數量，而使李○賜、郭○麗詐得公糧價款。李○賜等至萬丹鄉農會與李○卿及張○成商談先向萬丹鄉農會購買該農會所有「自營糧」，轉為公糧繳交（買空賣空），李○卿張○成考量李○賜有前述合作經驗遂予同意；另郭○麗部分除可使農會賺取些許自營糧價差外，亦可與郭○麗維持良好互動有利李○卿於日後選舉及免遭郭○麗檢舉，遂予同意，雙方並談妥以前述濕乾穀折算率 77% 之條件，再帳面處理，使李○賜、郭○麗得以渠等事先所取得之前述核定通知單之名義來繳交公糧轉取不法價差。李○賜因而獲取 28 萬 9848 元之不法利益；郭○麗亦因而獲取 18 萬 5200 元之不法利益。

七、李○卿、張○成等人因前述出售自營糧轉為公糧，實際並未將自營糧撥入公糧倉庫，且虛列收購稻穀數量，蔡○任於 102 年 5 月 20 日回任甘棠倉庫管理員，並於 102 年 6 月中旬察覺後，遂向張○成及萬丹鄉農會供銷部主任饒○彰報告，渠等遂指示蔡○任儘速向外面收購稻穀回補，並掩飾。而使農會虧損 22 萬 4374 元。嗣農糧署稽查時發覺公糧短少，蔡○任復回補自營糧稻穀充作公糧稻穀，填補短少之公糧。萬丹鄉農會因李○卿等人之前述詐領公糧價款等行為而損失之金額共計 381 萬 7178 元。

案經偵查終結，認萬丹農會理事長李○卿、秘書張○成、記帳工陳○竹，與被告萬丹鄉民代表鍾○在、屏東縣議會議員郭○添、沈○來、李○賜及郭○麗等共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李○卿、陳○竹均係萬丹鄉農會之人員，渠等之行為使鍾○在及郭○添等人獲取不法利益外，亦使萬丹鄉農會受有前述損害，並有偽造不實之相關業務上文書及行使該不實文書，故亦另共犯刑法背信罪及偽造文書罪嫌，案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